

证券代码：002179

证券简称：中航光电

公告代码：2018-066号

##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富士达民事判决书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

2015年11月17日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士达”）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富士达与森那有限公司在2004年8月7日签订的《代理销售协议》无效，并要求森那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。2018年7月9日，富士达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6）陕01民初字6号】，判决富士达与森那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7日签订的《销售管理协议》无效；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森那有限公司负担。上述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0日、2018年7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富士达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富士达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2018年12月11日，富士达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法律文书生效证明》，内容如下：“原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森那有限公司（Senah, Inc.）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陕01民初字6号法律文书，已于2018年11月29日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#### 二、本次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法律文书生效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